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马政办发〔2022〕91号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 示范村认定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，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《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认定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认定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认定和监测管理，根据《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马关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由行政村申报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初审，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，县人民政府认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为县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，是指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县人民政府认定，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、质量效益显著、联农带农紧密、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、品牌影响力较大、市场竞争力较强、基本实现产村融合发展，有较强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行政村。

第四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评审和认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申报、初审、评审、认定、动态监测等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六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申报主体为行政村。

第七条 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主导产业应是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特色食品加工、特色文化（包括传统手工技

艺、民俗文化等)和新业态(包括休闲旅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)的具体品类。

第八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申报条件

1.主导产业较突出。示范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300万元,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30%以上。示范村重视特色产业发展,有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和科技示范户,农户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强。

2.融合发展程度较深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,实现了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电子商务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。

3.联农带农作用强。申报村成立有农民专业合作社,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。村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3年增长率均超过8%。

4.特色产品品牌响。申报村推行标准化生产,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,产品销售渠道畅通,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已获得主导产业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,认证区域内的村可优先申报。对于民俗文化和新业态,注册商标属非必要条件。

5.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产业、产品行政村,可适当放宽标准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产业区域布局、各乡

(镇、场)农林牧渔业总产值、工作基础等因素,确定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年度申报名额,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申报名额下达各乡(镇、场)。

第十条 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采取行政村自愿申报、乡(镇、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初审、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评审,县人民政府认定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乡(镇、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积极发动辖区内条件成熟的示范村进行申报,指导符合条件的行政村按照要求准确填写《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申报书》和《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基本情况表》等有关资料,申报村对提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二条 乡(镇、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本辖区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遴选、初审、推荐等工作,对行政村申报材料审核把关,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。同时,提供产值、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乡(镇、场)推荐的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集体评议后,确定拟认定的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名单。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实地考察的,可以增加实地考察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拟认定的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名单在政府官网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名单,向社会正式公布,并颁发牌匾。

第十五条 申报“一村一品”的行政村要据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如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村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五章 动态监测

第十六条 各乡（镇、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县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的日常培育、建设及监测，按要求报送本辖区示范村监测及建设发展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，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村予以取消。

第十八条 对出现行政区划调整、主导产业变更、示范作用不强、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利益、重大生态环境破坏、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况的，经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报请县人民政府取消其马关县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资格并发文通报。

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全州、全省、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时，从县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中择优推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试行。

